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5号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1. 关于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532.11万元，已投入金额占该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比例为 10.38%；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已投入募集资金 1,014.01 万元，已投入金额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比例为 9.59%。

请发行人说明：（1）剔除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比例；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项目使用比例较低、项目延期的原因；（2）结合前募进展缓慢、前募与本募的关系等，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紧迫性，本次融资规模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2. 关于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配套项目

依据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本项目与首发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在主要研究方向存在不同。公司人均研发场地面积、设备原值占比情况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方向、对应的具体试剂品类，与首发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和关系；（2）结合发行人现有众多试剂品种，分析在高端化药与生命科学领域的产品布局及后续投入规划；（3）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并结合自身实际研发需求进一步分析重复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

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